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437号

致：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京天股字（2025）第 43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本法律意见中定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金万众	指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万众有限	指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夸克涂层	指	常州夸克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一创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的《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日起施行的《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3730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5]0011000138 号）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若公司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查验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

发行人于2025年6月16日以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已包括《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必备内容；（2）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3）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2025年4月22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鉴于发行人确认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作为提请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前提条件，故发行人届时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动终止挂牌或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查阅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有关国家机关网站、相关法院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一创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鉴于发行人确认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作为提请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前提条件，故发行人届时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并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三/（三）”所述，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三/（三）”所述，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80,431.96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权益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1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645.29 万元和 8,054.96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1%和 10.62%。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北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9、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刀具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和刀具应用延伸服务，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小明，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

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

（3）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本所律师认为，金万众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金万众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并且如下文第（二）至（六）项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并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查阅《审计报告》，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

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设置和人员组成情况、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信息及税务登记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及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且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

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原金万众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事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小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原因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孙小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4,717.00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78.6167%），并通过悦依科技、冲势科技、鸿营科技分别控制发行人 4.1248%、3.8443%、3.6975%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90.2833%股份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2023 年 1 月至今，孙小明控制发行人的股份从未低于 90.2833%，且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孙小明依其持有的上述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孙小明亦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小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金万众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导致行使股

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发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2012）》，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无须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亦无须取得其他特殊的业务资质。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刀具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地区，公司已合法取得开展境外业务所需的对外经营者备案证，已办理长期有效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出口贸易业务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中按照《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下述不动产取得权属证书：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金万众	京（2021）密不动产权第 0008295 号	密云区云西三路 1 号院 3 号楼 1 至 2 层 101 等[2]套	5,953.60	22,499.41	工业用地/联合车间及仓储用房，制造车间及动力中心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密云区云西三路 1 号院的不动产权有一处建筑物（面积 35.12 平方米，建成于 2013 年 5 月）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建筑物为保卫室，存在被有权部门责令拆除和处罚的风险，上述房屋可替代性强，未取得产权证书及因此而可能产生的被有权部门责令拆除和处罚等后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住建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就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金万众存有瑕疵的自有房产如因瑕疵导致相关房产的使用受到影响或者金万众因此受到处罚，金万众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如金万众因此遭受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罚款损失等，本人将全额补偿金万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中披露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面积 100 ㎡（含）以上的不动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就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已出具说明：“金万众租赁的不动产仅用于各地办事处日常办公使用，合肥夸克租赁的不动产用于其刀具涂层业务

的经营，且刀具涂层业务在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小，如因上述租赁不动产的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迅速找到替代性的场所，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小明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权属存在瑕疵而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从而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装修费用）的，孙小明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不动产可替代性强，即使因前述租赁不动产权属瑕疵而须搬迁，该等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面积为 100 ㎡（含）以上的不动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租赁的少量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租赁瑕疵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小明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权属存在瑕疵而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从而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装修费用）的，孙小明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承租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可替代性强、寻找替代难度较低，因此不能正常租赁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5 项注册商标，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2 项专利，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域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互联网域名，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5、被许可使用的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许可方	有效期	对价	许可内容

许可方	有效期	对价	许可内容
住友电工硬质金属株式会社	2012.10.16-2022.10.15	①一次性费用：1 万美元 ②提成费用：授权产品 0.5%销售提成	约定由住友向金万众提供双方约定的切削工具钢制品技术资料，并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金万众可以在中国境内使用其专利以及专用技术进行生产和销售
	2022.10.17-2023.10.16	无偿使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许可使用上述技术对应的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勘察、获取发行人重要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等凭证，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以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四）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4 家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和 4 家参股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合法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银行承兑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征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其前身金万众有限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该等股权变动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及环境评价批复文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其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及其上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承诺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所需的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由发行人子公司万众精密及发行人实施，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表及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法院网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发行人不会因上述引用而造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查验发行人公告文件、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之“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最近 12 个

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夸克涂层分别与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科技大学、江苏科技大学教授兰睿签订合作研发相关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前述协议相关的诉讼和仲裁。

（四）转贷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夸克涂层银行转贷情形所涉银行借款均已足额偿还完毕，银行转贷情形已清理完毕，且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对任何主体和社会利益造成损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夸克涂层已获得贷款银行及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所涉银行借款均已提前结清，从未发生过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况，各相关主体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五）票据找零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票据收支的票面金额不匹配，存在与客户进行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客户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发行人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经整改，发行人自 2023 年 6 月起停止了票据找零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自开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发行人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发生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同意并履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杨　君

_____

吴　超

_____

聂若渐

_____

戴　博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5 年 6 月 27 日